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573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弦昇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778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弦昇幫助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陳弦昇於民國110年9月間，經由不詳管道結識姓名、年籍不詳自稱「黃恩」之成年男子，經由「黃恩」得悉提供金融機構帳戶便可獲取報酬之管道。陳弦昇依其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與智識思慮，能預見將金融帳戶提供非屬親友又不知真實身分之人使用，有遭他人利用作為財產犯罪所得財物匯入及提領工具之可能，並藉此達到掩飾或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所在之目的，使犯罪查緝更形困難，進而對該詐欺取財正犯所實行之詐欺取財及掩飾或隱匿該詐欺犯罪所得去向、所在之洗錢罪正犯行為施以一定助力，竟基於縱令他人以其所提供之金融帳戶實行詐欺取財犯行、掩飾或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所在，亦均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幫助故意，將「黃恩」徵用金融機構帳戶之情轉知張韋彥（所涉幫助一般洗錢罪，業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以111年度金訴字第270號判決判處罪刑，並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2年度上訴字3376號判決撤銷沒收部分，其餘駁回上訴而確定），張韋彥得知後與

01 「黃恩」聯繫，於110年9月10日前某時，在新竹市○區○○  
02 ○○段000號前，將其所申辦之新竹武昌街郵局帳號：000000  
03 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  
04 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下稱「郵局帳戶資料」），以及  
05 綁定網路銀行之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行動電話門號00  
06 00000000號SIM卡等物交付給「黃恩」，以此方式幫助「黃  
07 恩」所屬詐欺集團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罪行為，嗣陳弦  
08 昇並從中獲取新臺幣（下同）1萬元之報酬。該詐欺集團成  
09 員取得上開郵局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  
10 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110年9月2日起陸  
11 續假冒中華電信人員、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警官及臺  
12 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等身分致電廖秀珍，謊稱其個資遭  
13 冒用，恐涉及刑事案件，須監管帳戶並接受調查云云，致廖  
14 秀珍陷於錯誤，陸續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金額  
15 至上開郵局帳戶而詐欺得逞，詐欺集團成員旋並將該等款項  
16 網路跨行轉匯至其他帳戶或持提款卡提領近空，藉此製造金  
17 流斷點，以掩飾、隱匿上開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嗣廖秀珍  
18 察覺受騙隨即報警處理而循線查悉上情。

19 二、案經廖秀珍訴由新竹市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臺灣新竹地方檢  
20 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21 理 由

22 一、證據能力之說明：

23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24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  
25 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  
26 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  
27 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  
28 9條第1項、第159條之5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判決所  
29 引證據屬傳聞證據部分，被告陳弦昇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同意  
30 具證據能力（見本院卷第62頁），而本院審酌該等傳聞證據  
31 作成時之情況，並無違法取證及證明力過低之瑕疵，亦認以

01 之作為證據為適當，依前揭規定說明，自得為證據。

02 (二)本件其餘非供述證據，被告並未於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表示  
03 無證據能力，復查其取得過程亦無何明顯瑕疵，而認均具證  
04 據能力。

05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6 (一)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審理程序時，除否認獲取犯罪所得1  
07 萬元以外，就其餘犯罪事實均坦承不諱（見本院卷第60至62  
08 頁），核與證人即同案被告張韋彥於偵查中之證述（見他字  
09 卷第12至14頁、第23至25頁）、告訴人廖秀珍於警詢、偵查  
10 中之證述（見電子卷證偵字第24號卷第11頁至第16頁、他字  
11 卷第12頁）相符，並有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  
12 表、苗栗縣警察局大湖分局大湖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  
13 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各1份、告訴人提  
14 供之臺灣土地銀行苗栗分行客戶序時往來明細查詢結果1  
15 份、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69張、苗栗縣警察局大湖分  
16 局大湖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  
17 各1紙、臺灣土地銀行苗栗分行110年11月12日苗栗字第1100  
18 003916號函及檢附告訴人所申辦帳號020\*\*\*\*\*8130號帳戶之  
19 印鑑卡資料1紙、客戶歷史交易明細查詢、警示帳戶IP查詢  
20 報表各1份、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0年11月11日儲字第11  
21 00916783號函及檢附被告上開郵局帳戶之帳戶基本資料（含  
22 身分證影本）、IP位置詳情表、客戶歷史交易清單各1份、  
23 台灣之星門號0000000000號資料查詢結果1紙、中華郵政股  
24 份有限公司新竹郵局111年6月20日竹營字第1111800176號函  
25 及檢附臨櫃窗口宣導警語照片1張、存簿儲金帳戶儲戶注意  
26 事項1紙在卷可稽（見電子卷證偵字第24號卷第17頁至第22  
27 頁、第32頁至第33頁、第36頁至第53頁、第58頁至第59頁、  
28 第62頁至第67頁、第72頁至第86頁、第98頁、電子卷證本院  
29 金訴字第270號卷第29頁至第33頁），足認被告介紹同案被  
30 告張韋彥交付其郵局帳戶資料、電信門號SIM卡予「黃恩」  
31 所屬詐欺集團成員，用以詐騙告訴人及洗錢等事實明確。

01 (二)被告固辯稱：我介紹張韋彥將其帳戶資料、電信門號SIM卡  
02 予「黃恩」賺錢，張韋彥之前向我借錢，後來打電話給我約  
03 在新竹市竹光路和國光街口的7-11，要還我5,000元，我沒  
04 有從中獲利云云。惟查，證人張韋彥於偵查中具結證稱：被  
05 告跟我說有朋友在做比特幣，用3萬元在收簿子，後來我將  
06 郵局帳戶資料、電信門號SIM卡給「黃恩」，辦完比特幣帳  
07 號，隔天晚上被告在新竹市成功路7-11拿3萬元給我，我再  
08 分1萬元給被告等語（見他字卷第24頁），於本院審理時之  
09 證述與偵查中相同（見本院卷第96至99頁），其前後證述一  
10 致，無明顯瑕疵可指，又被告與證人張韋彥為國小、國中同  
11 學，彼此間無恩怨仇隙，證人張韋彥應無誣陷被告之動機，  
12 本院審酌本案卷證內容，認為以證人張韋彥所述較為可採，  
13 被告於本案獲取犯罪所得1萬元等情應堪認定。

14 (三)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  
15 科。

## 16 二、論罪科刑：

### 17 (一)新舊法比較：

18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9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0 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主刑之重輕，依第33條規定之次  
21 序定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  
22 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之重輕，以最重  
23 主刑為準，依前22項標準定之，刑法第33條第1項、第2項、  
24 第3項前段亦有規定；再按，犯罪在刑法施行前，比較裁判  
25 前之法律孰為有利於行為人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一切情形，  
26 比較其全部之結果，而為整個之適用，不能割裂而分別適用  
27 有利益之條文（最高法院27年上字第2615號判決先例、109  
28 年度台上字第4243號判決意旨參照）。

29 2.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相關條文歷經2次修正，先於112年  
30 6月14日修正公布第16條規定，於同年月16日施行，嗣於113  
31 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31條，除第6、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

01 政院定之外，自公布日即113年8月2日施行：

02 ①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係規定：

03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  
04 者」；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則規定：「本法所稱洗  
05 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06 ②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

07 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  
08 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  
09 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又斯時刑法第339條第1  
10 項規定：「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  
11 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  
12 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13 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  
14 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  
15 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  
16 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併刪除修正前洗錢防  
17 制法第14條第3項之規定。

18 ③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

19 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  
20 刑」，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則  
21 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  
22 輕其刑」，至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  
23 3項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24 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  
25 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26 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27 3.觀諸本案之犯罪情節及被告於偵審時之態度，被告所涉洗錢  
28 之財物實未達1億元，而其於本案偵查中否認洗錢犯行，於  
29 審理中自白洗錢犯行，未自動繳交犯罪所得1萬元。又被告  
30 於本件為幫助犯，本院採最利於被告之解釋，爰依刑法第30  
31

01 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經比較：依被告行為時即112年6月1  
02 4日、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  
03 法定最低度刑為有期徒刑2月（徒刑部分），依同條第3項規  
04 定所宣告之刑度最高不得超過5年（特定犯罪為刑法第339條  
05 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依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前同法第1  
06 6條第2項規定應減輕其刑，再依刑法第30條第2項幫助犯規  
07 定遞減輕其刑後，最低度刑得減至有期徒刑1月未滿，而法  
08 定最重本刑（7年以下有期徒刑）縱依前揭自白減刑之規定  
09 必減輕其刑，受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0 第3項之限制，最高不得超過5年（含5年）；依112年6月14  
11 日修正公布後同法第16條第2項規定則不能減輕其刑，僅能  
12 依刑法第30條第2項幫助犯規定減輕其刑後，最低度刑得減  
13 至有期徒刑1月，而法定最重本刑（7年以下有期徒刑）縱  
14 依前揭幫助犯規定減輕其刑，受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後洗  
15 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之限制，最高不得超過5年（含5  
16 年）；而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17 後段之法定最低刑為有期徒刑6月，最高為5年，不能依修正  
18 公布之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減刑，僅依刑法第30條第2項  
19 幫助犯規定減輕其刑後，則法定最重本刑最高為5年未滿  
20 （不含5年），最低度刑為3月。經比較：依113年7月31日  
21 修正公布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主刑之最高度為5年  
22 未滿（不含5年）為最低，是比較結果，認當以113年7月31  
23 日修正公布後洗錢防制法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

24 (二)罪名：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  
25 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113年7月  
26 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之財物  
27 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罪。

28 (三)想像競合犯：被告以1行為，同時觸犯幫助一般洗錢罪及幫  
29 助詐欺取財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  
30 從一較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31 (四)減輕事由：被告係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

01 正犯之刑減輕之。

02 (五)量刑：爰審酌被告基於幫助之不確定故意，介紹同案被告張  
03 韋彥交付其郵局帳戶資料、電信門號SIM卡予「黃恩」所屬  
04 詐欺集團成員，用以詐騙告訴人及洗錢，使金流產生斷點，  
05 追查趨於複雜，助長一般洗錢及詐欺取財犯罪，復使告訴人  
06 受有高達903萬7,100元之財產損害，所為誠屬不該。惟念被  
07 告於偵查中否認犯行，終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非無悔  
08 意，但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調解、賠償其等之損失，再酌  
09 被告前有妨害風化、傷害等案件之前案紀錄，素行非佳，有  
10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足稽，復衡以被告於本案  
11 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及國中畢業之教育程度、從事裝  
12 潢業、經濟狀況勉持、未婚無子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  
13 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  
14 折算標準。

15 三、沒收：

16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此  
17 為刑法第2條第2項所明定。而洗錢防制法有關沒收之規定，  
18 亦於113年7月31日經修正公布施行，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  
19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  
20 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21 否，沒收之。」第2項規定：「犯第19條或第20條之罪，有  
22 事實足以證明行為人所得支配之前項規定以外之財物或財產  
23 上利益，係取自其他違法行為所得者，沒收之。」因修正前  
24 同法第18條第1項明定：「犯第14條之罪，其所移轉、變  
25 更、掩飾、隱匿、收受、取得、持有、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  
26 利益，沒收之；犯第15條之罪，其所收受、持有、使用之財  
27 物或財產上利益，亦同。」第2項規定：「以集團性或常習  
28 性方式犯第14條或第15條之罪，有事實足以證明行為人所得  
29 支配之前項規定以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係取自其他違法  
30 行為所得者，沒收之。」其立法理由略謂：「FATF 40項建  
31 議之第4項建議，各國應立法允許沒收洗錢犯罪行為人洗錢

01 行為標的之財產。原條文僅限於沒收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  
02 利益，而未及於洗錢行為標的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爰予修  
03 正」、「為彰顯我國對於金流秩序公平正義之重視，而有引  
04 進擴大沒收之必要。所謂擴大沒收，係指就查獲被告本案違  
05 法行為時，亦發現被告有其他來源不明而可能來自其他不明  
06 違法行為之不法所得，雖無法確定來自特定之違法行為，仍  
07 可沒收之。因此，為杜絕不法金流橫行，如查獲以集團性或  
08 常習性方式之洗錢行為時，又查獲其他來源不明之不法財產  
09 時，參考2014歐盟沒收指令第5條、德國刑法第73d條、第26  
10 1條、奧地利刑法第20b條第2項、第165條，增訂擴大沒收違  
11 法行為所得規定」等旨。足認修正前規定之立法理由明確指  
12 出該條第1項應沒收者為「洗錢犯罪行為人『洗錢行為標  
13 的』之財產」，且同條第2項有關擴大利得沒收之規定，亦  
14 係以犯洗錢罪之行為人為規範對象。是修正前同法第18條第  
15 1項、第2項之沒收主體對象，應以洗錢正犯為限，不及於未  
16 實施「洗錢行為」之幫助或教唆犯。嗣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  
17 能杜絕犯罪，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  
18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  
19 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及進一步擴大利得沒收制度  
20 之適用範圍，爰於113年7月31日修法，將修正前同法第18條  
21 有關沒收之規定，移列至第25條，並於該條第1項增訂「不  
22 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且將所定行為修正為「洗錢」，  
23 及刪除修正前該條第2項所定「以集團性或常習性方式」違  
24 犯洗錢犯罪之文字。可見修正後之規定未就前述「修正前上  
25 開條項之收主體對象限於正犯」之適用範圍有所變更，自應  
26 與修正前之規定為相同解釋。亦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  
27 第1項、第2項之沒收主體對象，係以洗錢正犯為限，不及於  
28 幫助、教唆犯；至幫助、教唆洗錢之行為人縱獲有報酬之不  
29 法所得，應依刑法沒收規定處理，尚難依本條規定，對幫  
30 助、教唆犯洗錢罪之行為人諭知洗錢行為標的財產之沒收  
31 （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上訴字第3628號判決可資參照）。

01 查本件被告係將介紹張韋彥將其郵局帳戶資料及電信門號SI  
02 M卡提供予他人使用，而為幫助洗錢犯行，依前開說明，與  
03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第2項及修正後同法第25條  
04 第1項、第2項之適用範圍均非相符，故不依此項規定對被告  
05 就本案洗錢財物宣告沒收。

06 (二)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  
07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  
08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亦分別定有明文。如前述之  
09 說明，本院認被告之犯罪所得為1萬元，被告並未返還告訴  
10 人，亦未扣案，應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11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3 本案經檢察官張馨尹提起公訴，檢察官何蕙君到庭執行職務。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15 刑事第二庭 法官 劉得為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0 送上級法院」。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22 書記官 陳紀語

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4 刑法第339條

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6 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  
27 罰金。

28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30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

31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01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  
02 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03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04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05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06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7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08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9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10 萬元以下罰金。

1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附表：

13

編號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1	110年9月10日14時26分	100萬元
2	110年9月11日0時6分	64萬元
3	110年9月11日16時18分	36萬元
4	110年9月12日0時11分	100萬元
5	110年9月13日0時4分	29萬6,600元
6	110年9月14日14時33分	100萬元
7	110年9月15日0時21分	70萬元
8	110年9月17日14時44分	80萬元
9	110年9月24日14時34分	100萬元
10	110年10月2日22時3分	20萬元
11	110年10月4日22時53分	30萬500元
12	110年10月6日23時22分	15萬元
13	110年10月8日2時56分	15萬元
14	110年10月9日5時16分	15萬元

(續上頁)

01

15	110年10月10日4時19分	15萬元
16	110年10月11日2時34分	15萬元
17	110年10月12日2時54分	15萬元
18	110年10月13日0時23分	15萬元
19	110年10月14日0時51分	15萬元
20	110年10月15日0時43分	15萬元
21	110年10月16日0時20分	15萬元
22	110年10月17日1時19分	15萬元
23	110年10月18日2時55分	9萬元
合計		9,03萬7,100元